附件1：

《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会听证报告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要求，2024年9月18日，深圳市财政局举行了《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现将本次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组织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6日，深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栏目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了听证议题、听证会时间及地点、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以及其他事项，并附《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

2024年9月5日，根据听证报名情况，深圳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务动态”栏目公布了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2024年9月18日，深圳市财政局在财政大厦810会议室举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结合报名参加听证人员的职务、学历、年龄及所在单位、行业、领域等方面情况以及申请时间，共遴选9名听证参加人，包括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相关代理机构代表以及市民代表，具体人员分别是：龙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科长吴紫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邓芹凌，深圳市约法招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启政，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肖新华，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李华，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蔡绪泽，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王征宇，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真标，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樊永强。听证主持人由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邵洁笙担任，听证陈述人由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三级调研员张富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李文卿担任，记录员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王锦龙担任。

三、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情况

听证参加人认为《征求意见稿》总体上合理可行、结构完整、内容详实、措施有力，审议通过了《征求意见稿》。同时，听证参加人对《征求意见稿》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要意见和建议情况

建议一：关于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考虑到《征求意见稿》已经明确采购人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建议鼓励采购人根据代理机构的绩效和综合评价的结果加强动态管理，对评价为差的代理机构暂停或取消服务资格，对评价好的代理机构允许继续委托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实现“奖优汰劣”，避免一刀切要求“采购人选定代理机构的，应当定期轮换”。

建议二：关于严禁乱收费问题。建议禁止收取“标书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的项目类型限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建议三：关于代理机构受到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行政处罚后，委托代理协议的处理。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代理机构，如果一律要求“及时终止合同”，可能与实际不符，同时“具备终止条件”的合同情形建议进一步明确。

建议四：关于保证金管理，目前我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没有收取投标保证金，《征求意见稿》是否考虑调整“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表述。

建议五：关于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征求意见稿》明确采取在线填报、在线监测、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方式进行，但究竟是主管部门检查还是代理机构自查自检，建议明确。

建议六：关于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方面，建议把“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修改为“市财政部门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由深圳市财政局做好相关统筹工作。

建议七：关于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一般违法失信信息，建议这两条保持表述上的一致性。

建议八：关于全程录音录像的管理要求，需要上传哪些资料，能否进一步明确技术要求或系统建设要求。

建议九：关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有时候代理机构经营地址特别是专职人员经常发生变更，网站可能存在维护状态导致无法及时变更，能否给予代理机构适当提醒。

四、听证会讨论的主要问题

1.对采购人自主择优选定代理机构后，是否要求对代理机构定期轮换。

2.未达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自行采购项目，是否禁止收取“标书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3.代理机构受到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行政处罚后，已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是否应当及时终止。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意见

针对听证会上讨论的问题及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听证陈述人在听证会上均进行了回应。经进一步分析研究，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关于讨论的主要问题一，即建议一。为切实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征求意见稿》明确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评审场地和专职人员配备、监督评价结果、信用信息等情况，在我市代理机构从业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并加强动态管理，采购人通过完善内控制度等方式加强代理机构管理，实现对代理机构的“奖优汰劣”，表述上进行了调整。

（二）关于讨论的主要问题二，即建议二。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为规范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收费行为，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集中采购项目和自行采购项目）中，代理机构不应违规收取《征求意见稿》所列举以及其他无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的费用。

（三）关于讨论的主要问题三，即建议三。受到市、区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行政处罚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停止代理业务；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应当及时依法终止委托代理行为，具体根据协议内容以及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执行；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四）关于其他意见建议。

**1.关于建议四：**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和负担，我市鼓励和支持采购人免收或者降低比例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2.关于建议五：**代理机构监督评价采取在线填报、在线监测、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市财政部门后续将制定具体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监督评价工作将结合多种方式开展。

**3.关于建议六：**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政策业务培训，市财政部门统筹负责代理机构业务培训事宜。

**4.关于建议七：**为加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警示和提醒，《征求意见稿》采取列举方式明确代理机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形。

**5.关于建议八：**关于全程录音录像的管理要求，市财政部门将出台有关政策文件强化在线监管的具体要求。

**6.关于建议九：**市财政部门将完善相关系统功能，通过短信提醒方式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变更从业备案信息，代理机构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市财政部门授权集中采购机构暂停该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系统的操作权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参加人提出关于《征求意见稿》个别文字表述问题，已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修改完善。